

证券代码：600225

证券简称：*ST 卓朗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4]1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触及 2020 年以来“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”，2021、2022 年度“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%”，“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%”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根据其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●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来连续 5 个交易日大幅上涨，股价波动大。经核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3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告知书》，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、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，虚增收入和利润，导致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4,915.28 万元、

48,912.89 万元、33,861.50 万元、65,612.78 万元、8,225.45 万元，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 21.05%、45.19%、41.60%、72.46%、13.22%；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24,915.28 万元、30,989.93 万元、33,861.50 万元、35,713.19 万元、8,225.45 万元，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3.81%、7.68%、41.26%、86.08%、50.27%。

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99,474.28 万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7.85%；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 69,574.69 万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6.31%。前述事实触及 2020 年以来“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”，2021、2022 年度“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%”，“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%”三项情形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、第 9.5.8 条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，后续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